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4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K	ìHi	\	ŕŦ	¥	由	15	Ć.	字	_
4	HY.	- 1/	٠. ا	里	₩	<u> </u>	>	-۲-	•

専羽韬(签字):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	\	丰	車	炒		
74	- 1/.	重	#	↭	┰	1

蔡卫华(签5	字):	
	•	

2023年8月24日